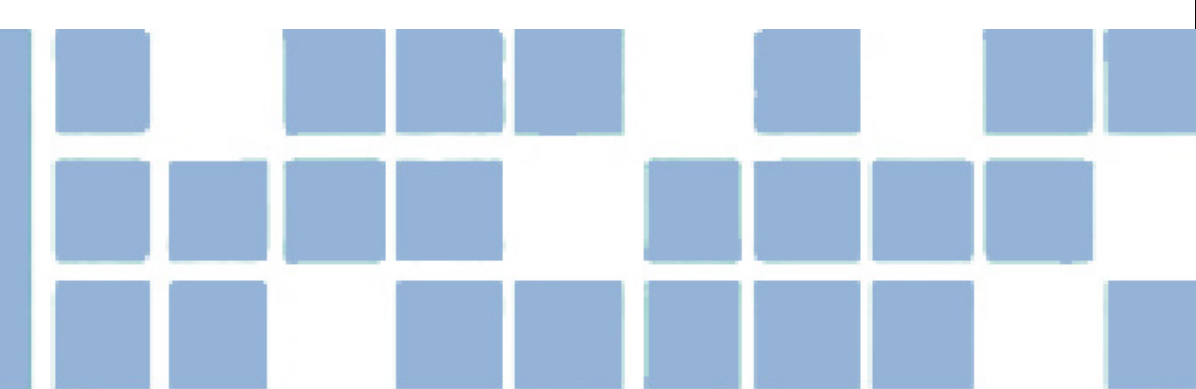


南京江北新区NJJBb04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

20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修改

公众意见征询





前言

自《南京江北新区NJJBb04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》批复以来，城市开发建设得到了有效的指导。为推进城市更新、促进产城融合发展，拟对《南京江北新区NJJBb04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》20规划管理单元图则进行修改。

为吸取更多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提高规划的可操作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的要求，依法进行公示，广泛征询社会公众意见。

本公示旨在征询公众意见，并非最终审批结果。

■ 公示地点：

1. 江北新区网站<http://njna.nanjing.gov.cn/>
2. 滨江大道292号江北新区市民中心

■ 公示单位：

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■ 公示时间：

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27日（共30天）

■ 联系方式：

电子邮箱：jbxqgtj@163.com

信件邮寄地址：南京市江北新区凤滁路48号6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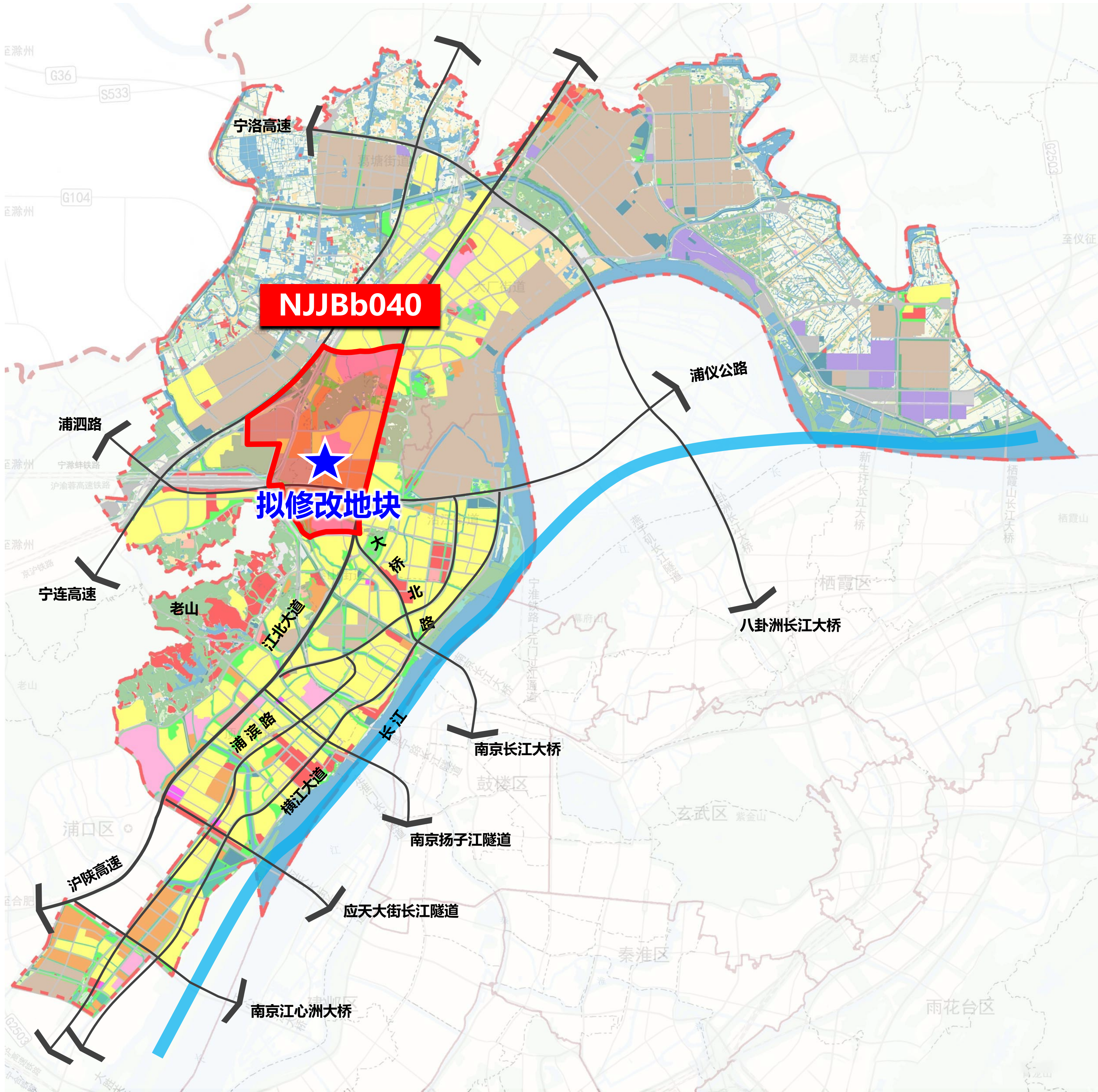
（信封下方请注明对《南京江北新区NJJBb04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规划管理单元图则修改》的意见）

邮编：210031



一、区位概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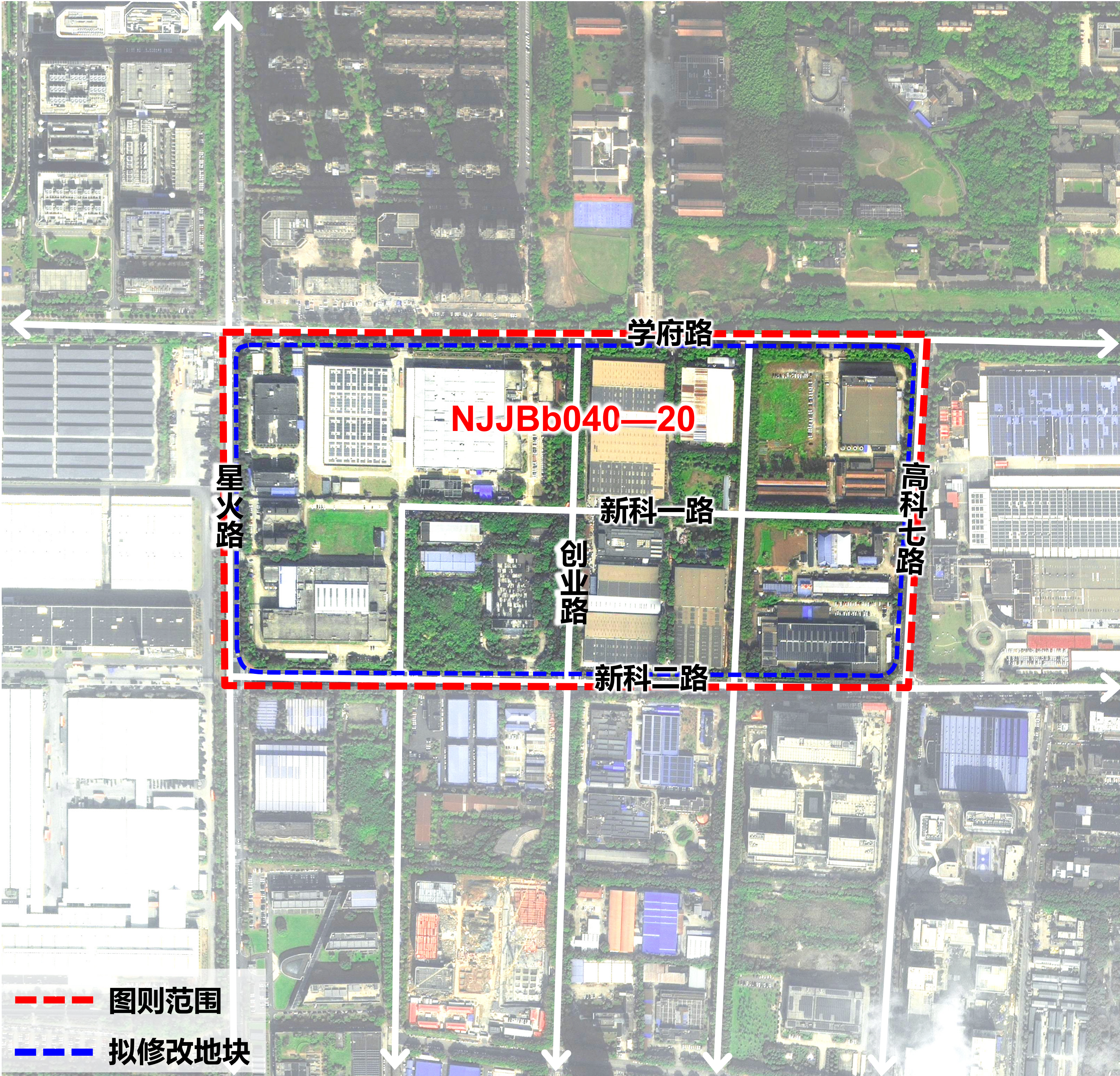
拟修改地块所在图则单元位于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。东至高科七路，西至星火路，南至新科二路，北至学府路，该图则单元面积约34.33公顷。



拟修改地块在江北新区直管区的位置

二、修改地块现状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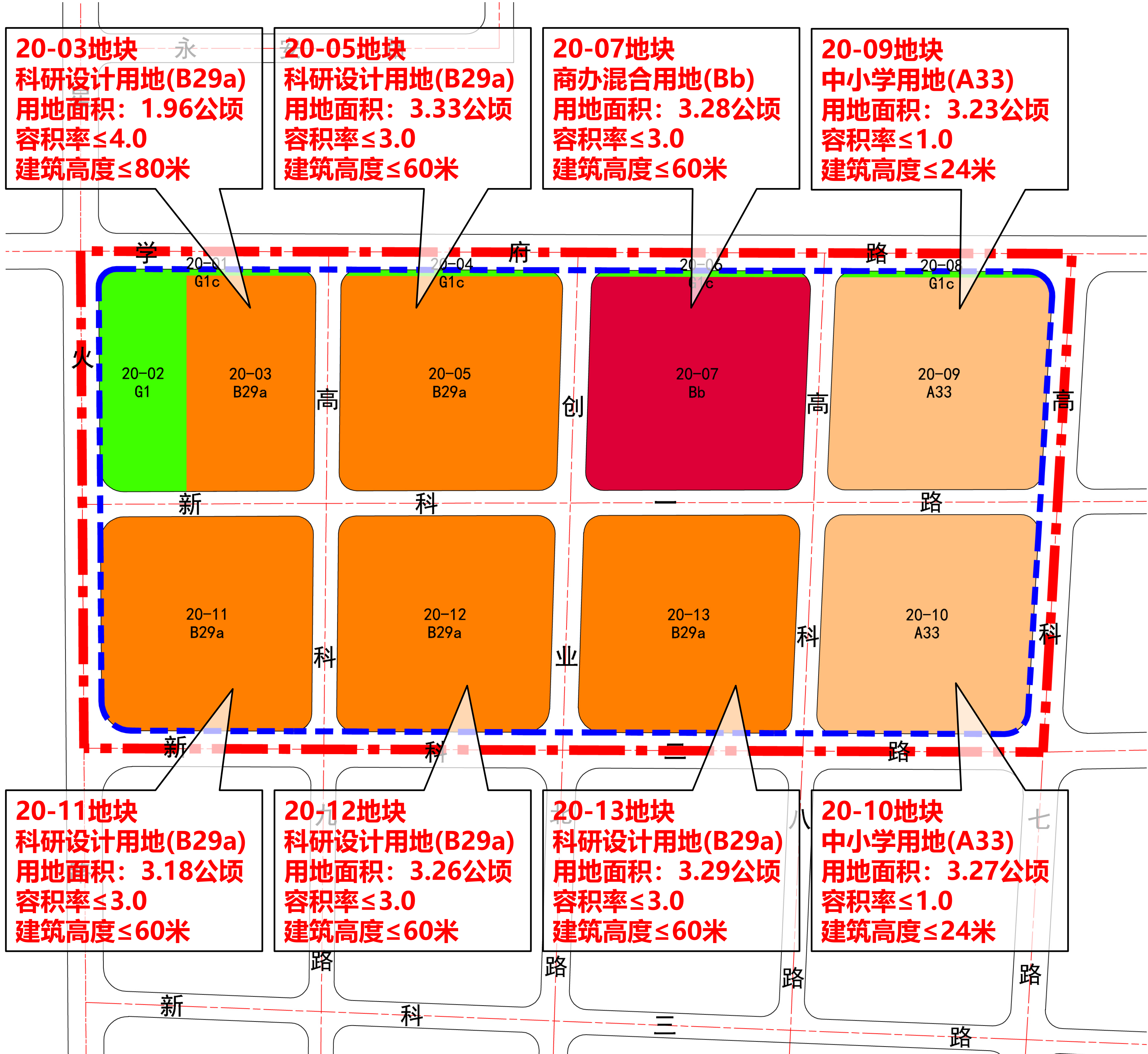
拟修改地块内现状主要为工业厂房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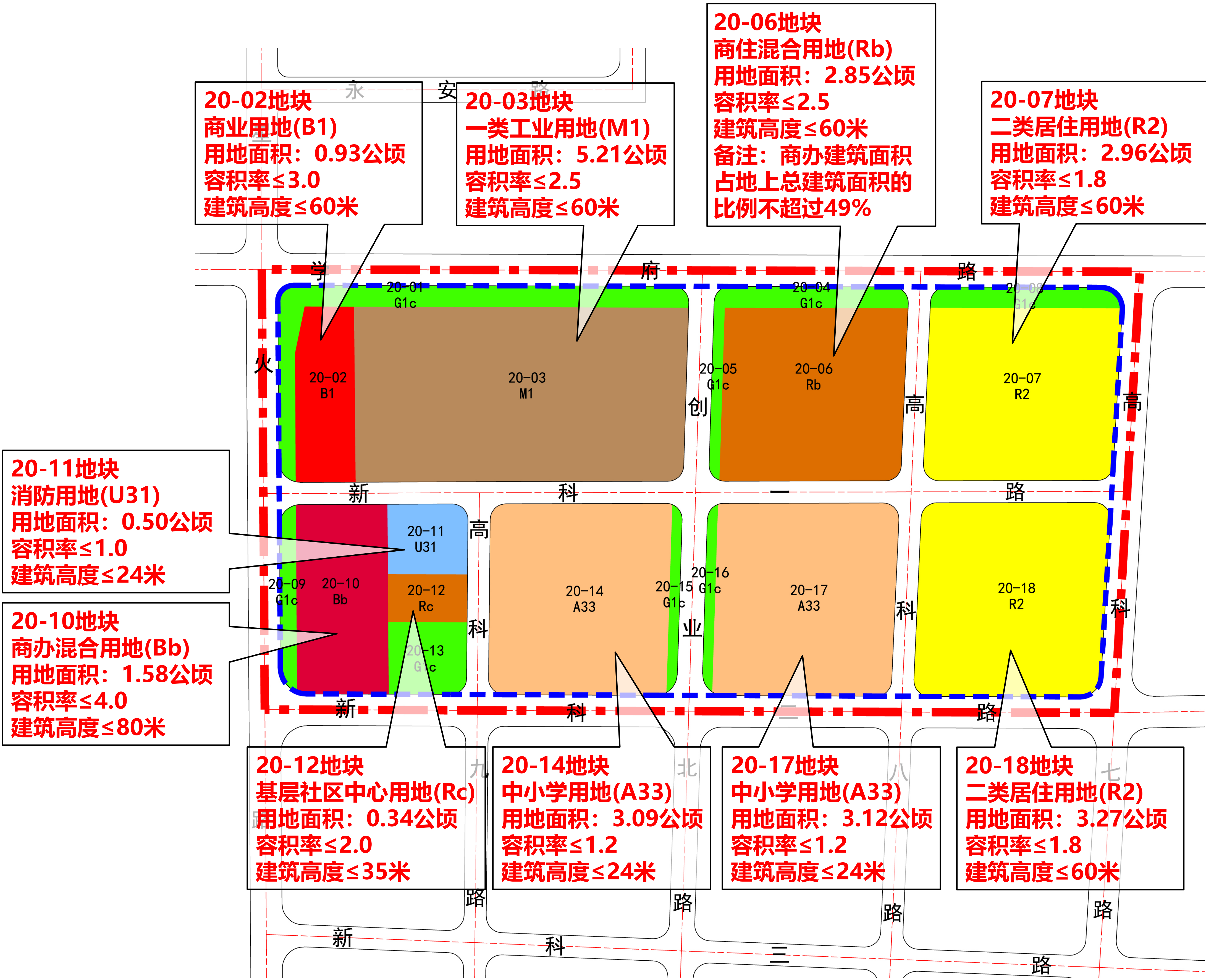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修改情况

衔接《城市设计》等相关规划，拟将片区调整为生活居住主导功能，结合片区实际，优化用地布局，具体调整方案如下：



NJJBb040—20规划管理单元修改前图则



NJJBb040—20规划管理单元修改后图则



公示展板说明

- 1、本材料是为方便公众了解规划方案，提出反馈意见而制作的参考性文件，不作为法律文件使用，法定规划以最终批复的规划成果为准。
- 2、本材料仅用于在公示期间征求公众意见。
- 3、公示时间为三十天，在公示期间若有意见的，请及时反馈。
- 4、反馈意见的个人，应签署真实姓名、地址和联系方式；反馈意见的单位，应加盖公章，明确单位地址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，以便我局联系。
- 5、本材料最终解释权归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。